

2006 年 9 月 19 日
19 September 200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Magazine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19 人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凱旋門咖啡 Arc De Triomphe Café 新會社酒牌申請	拒絕批准新會社酒牌申請。

<p>Senses 酒牌轉讓、修訂(店號)及續期申請</p>	<p>(a) 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</p> <p>(b) 批准修訂店號申請；及</p> <p>(c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9 人；及</p> <p>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p>
<p>味千拉麵 Ajisen Ramen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
<p>Nothing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5 人；及</p> <p>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
雀樂會

Joy Luck Club

新會社酒牌申請

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除附加有關人數限額的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凌晨 2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